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9 月 15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連絡電話：03-9320747

兩根菸 6,000 元？！

基隆男脫罩抽菸被罰還耍賴不繳，存款被扣大呼划不來

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國內蔓延，民眾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如不戴口罩被查獲，衛生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如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罰鍰，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執行分署執行。基隆一位江姓男子，於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二次被查獲抽菸未配戴口罩，經基隆市衛生局裁罰 6,000 元，經催繳仍不繳，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即查調其名下財產資料，迅速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存款及保險，江姓男子發現存款被扣押後嚇到馬上至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繳清罰鍰。

基隆江姓男子於 110 年 5 月間二次被員警查獲在住家附近騎樓抽菸未戴口罩，吃下 2 張舉發通知單，當時正值疫情最為嚴峻的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江姓男子違反防疫規定，經基隆市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 2 張罰單合計 6,000 元，未於繳費期限內繳納，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刻清查及掌握江姓男子名下所有財產資料，迅速核發執行命令執行存款及保險，江姓男子發現存款被扣押後才驚覺大勢不妙，馬

上於110年9月14日至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繳清罰鍰，大呼為了兩根菸賠上6,000元實在划不來！

宜蘭分署行政執行官張盟正呼籲，近期疫情雖略為和緩，但防疫沒有任何可以鬆懈的本錢，有賴全體國民共同遵守防疫政策，以守護全體國民健康，千萬不要以身試法。民眾違反防疫規定遭裁處罰鍰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衛生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法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甚至不動產遭查扣，得不償失！



基隆市政府 行政處分書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_____
 電話：02-2423-0181
 傳真：02-2428-1288
 電子信箱：_____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罰貳字第110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紙張書

主旨：受處分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未遵守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暨同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處新臺幣參仟元整罰鍰。

說明：

一、受處分人基本資料：

- (一)受處分人：江
- (二)身分證字號：C1
- (三)出生日期：民國45年
- (四)性別：男
- (五)戶籍地址：基隆市信義區
- (六)處分書送達地址：基隆市信義區

二、違反事實：

- (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0年6月4日基警二分一字第1100263471號函移辦，受處分人110年5月27日18時45分於基隆市信義區 號前騎樓抽菸，未遵守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之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基隆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單」經江先生簽名，並有現場錄影影片及摘錄影片內民眾口罩未正確佩戴相片3張可稽，核其違規情事依後列法條處分。